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789號

原　　告　趙佑棕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